

Huati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2017 Annual Report HUATI TECHNOLOGY 年度报告



美丽中国

城市照明·新型智慧城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

华体科技

60367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蓝振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0.99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体科技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体安装	指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彩设计	指	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体节能	指	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亿光	指	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希瀚网络	指	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慧城科技	指	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亿新熠合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体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徐洁
联系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话	(028) 85871857	(028) 85871857
传真	(028) 85871899	(028) 85871899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zqb@huati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7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7
公司网址	http://www.huaticn.com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唐松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邓红军、狄正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17.70	370,887,38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7,693.49	48,065,638.06	10.01	42,558,6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46,703,847.36	41,066,760.54	13.73	39,251,334.02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259.67	38,499,909.97	-9.00	45,190,445.0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60,142.53	264,587,780.84	95.53	224,146,071.37
总资产	738,743,949.06	465,782,408.61	58.60	373,789,972.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3	0.6409	-5.71	0.5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3	0.6409	-5.71	0.5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8	0.5476	-2.52	0.5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9.79	减少6.19个百分点	2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16.91	减少4.90个百分点	19.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916,604.26	96,255,596.71	122,852,614.76	190,249,68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745.35	8,581,070.09	14,113,706.17	22,862,1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6,848,076.74	6,003,701.84	13,771,211.17	20,080,857.61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968.66	6,233,899.17	-9,214,387.17	50,114,716.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377.44		-1,355.38	-3,964.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3,800.34		7,182,311.20	3,692,2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2,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1,990.86		96,16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5,637.50		714,863.07	213,51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1.18
所得税影响额	-1,110,960.01		-1,245,805.75	-595,026.30
合计	6,173,846.13		6,998,877.52	3,307,323.30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并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及管理服务。

（二）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建设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一部分，城市照明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进入 2017 年，中国城市照明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各地相继投入预算，致力于进行城市照明升级改造，加速城镇化推进，增加城市道路改造及节能改造项目。与此同时智慧城市系统正以惊人的速度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和社会的变革。城市照明的快速发展，极大的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的质量，提高了城市公用服务的管理水平；同时为相关从事城市照明行业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1、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促进城市照明行业持续增长

作为城市公共市政建设的一部分，城镇化的建设将直接推动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镇化率逐步提高，在 2006-2015 年 10 年间，我国的城镇人口已从 5.83 亿增长到 7.71 亿，城镇化率从 44.34% 增长到 56.10%，年均增长 1.3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已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当，但与发达国家 70% 的城镇化率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伴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城镇化率仍将继续提高，城镇人口也将继续增长。根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2030 年将进一步达到 66% 左右，届时将新增 3 亿城镇居民。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对于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国家继续加大对于城镇化建设的投入，城市照明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城市道路建设与改造、升级不断增加，直接带动城市照明行业发展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由国家投资的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国家城市道路建设的投入对城市照明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有重要影响，而城市道路建设长度及面积将会直接决定城市照明的市场需求。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道路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城市年末实有道路长度和面积已连续多年增加。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6 年，我国年末实有道路长度为 24.10 万公里，到 2015 年已达 36.50 万公里，年均增长率 4.72%；年末实有道路面积从 2006 年的 41.09 亿平方米上升到 2015 年的 71.77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6.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 2018 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2018 年将进一步做好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这其中就包括加快农村公路的建设。

实有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的持续增加，能直接带动每年城市道路照明路灯数量的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城市车辆与人口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进行大规模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并进行城市风貌改善，以提升城市景观品味。城市照明作为彰显城市文化特征、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将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获得更大的发展。

3、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代替传统照明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为适应节能环保需要，提倡绿色照明，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城市方案》、《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政策提出，未来几年要逐步实现用节能环保型灯具代替传统的高耗能灯具的目标；同时，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国内各大城市也相继提出了“十二五”路灯 LED 改造规划，因此，未来几年，在政府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替代传统照明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4、景观照明成为行业的快速增长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以及市场的需求提升，包括大型活动的驱动、城市设施的升级、灯光文旅经济的兴起、特色小镇的建设、PPP、EPC 模式的发展等。特别是 2015 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地方政府加大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受到鼓励，景观亮化受到重视。道路、隧

道、景观等市政照明工程更趋向于规模化、高端化和个性化发展。景观照明作为一个投资相对少，见效较明显的拉动城市经济，弘扬城市文化进而体现城市精神的手段，愈发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2016 年全国涌现了一批大型城市景观亮化示范工程，G20 杭州峰会文艺演出景观照明带来了极大的示范效应，在体现城市文化的同时，还可以促进旅游和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由此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需求快速增加，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2017 年，市场迎来了井喷。比如 2017 年 5 月的北京首届一带一路峰会，9 月的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贵州文旅灯光升级等，涌现出无论是投资还是内容都呈现出高规格的景观亮化项目。同时借由高铁出行便捷、城市化进程、城市群建设等方面的原因，高铁沿线城市和旅游文化城市对景观照明重视程度持续加强。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建设领域，建筑及配套产业将从中受益。在多重利好的作用之下，景观照明行业近期将持续景气。

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在景观照明工程领域聚集了行业高端人才，在全国多地有成功的项目经验，在 2017 年度为公司的业绩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且在未来 5 年都会成为公司持续且高速增长盈利点。

5、智慧城市系统的建设加快成为新行业的增长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6 号文，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构建以政府、企业、市民为三大主体的交互、共享信息平台。加快了智慧城市的试点和建设，将成为未来的增长点。

“智慧城市”是在物联网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形成的一种新型信息化的城市形态，也是当前国内外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着力打造智慧城市”，国家八部委迅速响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近年来，一系列政策落地，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快车道，2017 年随着国家实施智慧城市规划，全国启动建设 140 个智慧城市，创造了超过 5000 亿元的巨大市场。据智研咨询集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行业专项调研及投资价值预测报告》，到 2021 年，涵盖智慧城管、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停车、智慧医疗、WIFI 城市等功能的智慧城市市场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2.64%，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智慧城市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云计算、大数据和传感技术等相关配套技术领域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

其中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有效地切入路径之一，且发展空间巨大。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城市道路照明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由 1053 万盏增加到 3000 万盏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1%，城市道路照明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智慧城市的信息资源需要大量的感知设备收集。作为智慧城市的入口端，路灯循着城市道路与街道分布，如血管和神经一样覆盖整个城市躯体，密度大、数量多，且具备“有网、有点、有杆”三位一体的特点，以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节点，可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是智慧城市的主要

载体，智慧路灯可拓展应用智慧城市的各种功能，如搭载 5G 基站、智慧照明、智慧新能源充电、智慧安防、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城市 WIFI 等多功能模块，为人们生活提供便捷服务。据预测，到 2021 年以智慧路灯为入口的各种硬件及服务的市场规模为 3.7 万亿元、占智慧城市市场总规模的 2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领先的设计优势

城市照明文化定制产品需要将最能代表地域文化和人文环境的元素恰当地运用在工业化的照明产品之中，文化定制产品鲜明的地域性特征决定了其很难在其他地域原样复制，为此，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的提出了“通用产品个性定制”的理念，即：设计时，在文化定制产品的特殊部位预留空间，用于加载不同的文化内容，再进行局部设计改造，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地域客户对当地文化的需要。公司重要产品“玉兰灯”和“现代银杏”就是这类产品的代表作。公司在设计这些产品的时候，既充分考虑产品的通用造型，又要考虑不同地域的定制需要。公司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的独特设计使公司在文化定制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并已形成品牌优势，成为行业中文化定制的领军者，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拥有甲级施工资质、乙级设计资质，具有成功的工程项目设计、安装经验，公司设计团队由来自北、上、广、深知名院校及具有相关专业海外学习经历的人员组成，在全国多地都有景观亮化工程，其中新北川夜景照明工程、峨眉山夜景照明工程、韩城夜景照明工程、西安高新区夜景照明工程都是成功的项目代表。

（二）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下设文化照明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LED 研发中心、智慧路灯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专注于城市照明及相关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多专业领域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包括接光学测试、热测试、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智能控制测试等专业实验室，并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综合性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在继续保持照明领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投入智慧路灯、智慧城市软硬件开发、相继完成智慧路灯信息发布系统、智慧路灯盒子、NB-IOT 智能单灯控制器、六合一环境监测模组、IP 广播、城市井盖监测系统、智慧城管图像识别系统、华体智慧路灯综合软件平台 2.0 版等软硬件产品，这些产品都已成功应用在多个智慧路灯项目中，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掌握了智慧路灯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3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三）产业链优势

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规划及产品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照明管理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服务。2017 年，智慧城市发展迅猛，公司利用智慧路灯切入智慧城市，探索智慧路灯和智慧城市业务的深度融合并创新商业模式，与成都市双流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推广智慧路灯，进一步在公司原来的业务模式基础上形成更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成为城市照明行业领先的整体方案解决商，公司产业链优势明显。

（四）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机制，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多专业领域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专业涵盖工业设计、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照明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结构、光学、散热、智能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等众多领域，技术人才队伍占公司员工数 18.89%，2017 年，公司的成功上市，对未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公司大力引进智慧路灯业务的软硬件开发人才。高层次、多领域的人才满足了公司在城市照明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并为公司在新领域的探索和研发方面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还通过外聘高校以及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专家教授作为研发领域的技术顾问，将行业领先技术充分运用到研发领域，以取得更多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在公司智慧路灯这样需要多专业技术集成的业务领域，公司充足的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的技术综合竞争力将持续为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提供持续的竞争力。

（五）区位及营销优势

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带动了西部城市照明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城市照明行业尤其是西部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中西部有许多特色中小城市，极具旅游开发价值，通过景观照明建设，可提升景区形象，扩大知名度。公司地处西南，区位优势明显，能够实时掌握西部市场动态、建立科学合理的营销网络，在西部城市照明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市场开发制度和管理流程。根据业务区域范围及市场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市场策略及推广方式。公司通过培养技术型营销团队将市场特点和产品本身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以此来赢得更大的市场。

公司近年也建立了全国营销网络，除西部以外区域销售份额逐年增长，随着公司推广力度的加强和市场策略的完善预计将会快速增长；

（六）合作开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不断壮大，同时更加注重通过合作开发实现城市照明领域的更大突破。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利用自身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根据市场、行

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开发，另一方面坚持走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技术创新之路，利用大中专院校等高层次的科研力量、先进的试验设施、丰富的信息资源等优势，以深入合作、共同开发方式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扩大企业技术创新效应，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并通过开发新材料、推出新工艺、创造新技术，达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公司与川大、川音美院、西南交大、成都理工等多个高校结成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伙伴关系得到包括技术开发、实验测试、人才储备、信息共享等多方面的支持。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和国内领先企业建立伙伴关系、合作开发 5G 基站灯杆、智慧城管、智慧停车等智慧路灯和智慧城市融合产品，正是利用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在文化定制路灯、城市照明新型 LED 灯具、智慧路灯软硬件技术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技术提升，为公司城市照明整体方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研发新产品、增加夜景亮化照明工程收入等方式，使得营业收入、利润稳步提升。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27.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7.70%，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资产总额 73874.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6.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53%。公司主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7535.86 万元，占比为 98.9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发展趋势良好。近年来，各城市政府都十分重视城市亮化工作，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城市亮化建设，把城市亮化工程的建设作为改善和美化城市环境的重要措施，公司也加大了此类业务的开拓，2017 年照明工程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49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主要为公司出售的废铁废钢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对于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城市道路建设与改造、升级的不断增加，城市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此外，为适应节能环保新的需要，国家连续出台政策推动更为节能环保的新型灯具的使用，未来几年，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替代传统照明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2、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和雄厚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独特的经营模式以及多年的积累，在基础研发、方案规划、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技术支持以及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已处于国内同业领先地位，也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城市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西部地区前列，省外业务持续增长，成为国内最大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3、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服务经验的积累，将客户个性化需求转化为产品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创造性满足了客户需要，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整体市场优势明显。公司开创性的提出“城市文化照明”理念，在城市照明设计中引入“文化定制”概念，通过照明设计技术和灯光艺术的结合，设计出一系列文化定制类照明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位。

4、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线

近年来，我国城市照明应用领域正逐步从传统照明转向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最近几年一直专注于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两大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在提升城市照明规划及方案设计能力的同时，文化定制类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并取得了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城市照明新技术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路灯产品，为各地智慧城市的建设及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技术手段。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而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两者共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保证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17.70
营业成本	317,481,109.92	281,320,738.11	12.85
销售费用	46,225,183.53	36,006,392.49	28.38
管理费用	39,177,709.46	28,957,730.27	35.29
财务费用	1,096,182.99	1,203,921.70	-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259.67	38,499,909.97	-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168.68	-9,155,102.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43,535.85	-7,521,982.73	2,403.16
研发支出	8,797,829.59	6,550,752.53	34.3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方案规划设计业务

较强的方案规划设计能力是优秀的城市照明企业必须具备的素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及产品设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已经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2017年，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收入为273.32万元，比上年增长226.59%，成本154.46万元，比上年增长367.78%，毛利率43.49%。公司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因为方案规划设计工作均已体现在产品研发制造类照明产品的设计中，在行业中一般很少单独收费，其价值已体现在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中。

2、产品研发制造业务

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系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7 年，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销售收入为 36388.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成本 25198.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6%，毛利率 30.75%。其中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收入分别为 29974.23 万元、4460.05 万元，成本分别为 20480.04 万元、2931.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67%、34.27%。随着公司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3、工程项目安装业务

工程项目安装业务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之一。2017 年，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为 9390.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84%，成本 5192.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04%，毛利率 44.70%。2017 年，公司拓展景观亮化工程业务，对工程项目安装业务及公司的毛利率的贡献较大。

4、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

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报告期内，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收入为 1483.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4%，成本 818.18 万元，比上年增长-7.35%，毛利率 44.84%。其中运行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154.77 万元、245.74 万元，成本分别为 618.53 万元、104.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44%、57.61%。

5、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17 年公司四川省外收入 29226.31 万元，四川省内的收入 18309.54 万元，四川省内收入占比 38.52%，四川省外收入占比 61.48%。由于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品牌的不断提升，以及照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也在不断拓展四川省外地区的业务，最近几年在四川省外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20 个营销网点，随着省外营销中心的不断设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业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企业品牌效应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国内其他地区的业务规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市照明	475,358,552.39	313,635,118.70	34.02	18.02	13.53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方案规划设计	2,733,244.93	1,544,643.04	43.49	226.59	367.78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产品研发制造	363,887,820.54	251,980,187.58	30.75	1.63	3.96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工程项目安装	93,904,955.22	51,928,534.84	44.70	214.84	110.04	增加 27.59 个百分点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14,832,531.70	8,181,753.24	44.84	5.54	-7.35	增加 7.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83,095,412.16	112,904,805.87	38.34	-14.18	-27.97	增加 11.80 个百分点
四川省外	292,263,140.23	200,730,312.83	31.32	54.29	67.93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产品研发制造	73,841	73,856.00	7,436.00	-9.73	-4.82	-0.2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文化定制产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产品随着客户需求、规格、原材料价格、制造工艺等因素的不同，故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销售单价的范围从 1000 元/每套到 30000 元/每套不等。虽然公司 2017 年产品研发制造业务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 2017 年售价较高的文化定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 2017 年产品研发制造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城市照明	材料	226,669,260.58	72.27	210,333,295.09	76.13	7.77	
城市照明	人工、劳务	59,505,735.98	18.97	40,337,482.77	14.60	47.52	
城市照明	费用	24,436,771.08	7.79	21,902,199.22	7.93	11.57	
城市照明	其他	3,023,351.06	0.96	3,695,557.80	1.34	-18.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方案规划设计	职工薪酬	662,217.20	0.21	326,205.40	0.12	103.01	
方案规划设计	设计费(外协)	731,164.62	0.23		-	不适用	
方案规划设计	办公费	151,261.22	0.05	4,000.00	0.00	3,681.53	
产品研发制造	直接材料	174,453,868.56	55.62	165,873,276.08	60.04	5.17	
产品研发制造	直接人工	26,122,025.53	8.33	25,947,840.41	9.39	0.67	
产品研发制造	制造费用	22,285,852.14	7.11	20,842,014.64	7.54	6.93	
产品研发制造	外协镀锌费	29,096,148.27	9.28	29,604,122.46	10.72	-1.72	
产品研发制造	其他	22,293.07	0.01	117,625.30	0.04	-81.05	
工程项目安装	材料	19,400,615.73	6.19	10,711,004.19	3.88	81.13	
工程项目安装	劳务费	30,552,670.23	9.74	13,326,738.02	4.82	129.26	
工程项目安装	项目费用	978,267.93	0.31	469,400.00	0.17	108.41	
工程项目安装	其他	996,980.95	0.32	215,490.87	0.08	362.66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材料	3,718,628.01	1.19	4,144,892.36	1.50	-10.28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人工	2,168,823.02	0.69	736,698.94	0.27	194.40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费用	290,225.17	0.09	586,784.58	0.21	-50.54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其他	7,667.79	0.00	194,689.50	0.07	-96.06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EMC 业务成本	1,041,659.07	0.33	427,168.74	0.15	143.85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其他	954,750.18	0.30	2,740,583.39	0.99	-65.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244.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客户名称	销售额
第一大客户	28,964,641.69
第二大客户	18,662,237.78
第三大客户	13,102,837.61
第四大客户	11,228,934.62
第五大客户	10,491,012.80
合计	82,449,664.5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146.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第一大供应商	27,518,819.85
第二大供应商	26,012,515.39
第三大供应商	22,690,412.38
第四大供应商	15,085,494.64
第五大供应商	10,159,355.37
合计	101,466,597.63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6,225,183.53	36,006,392.49	28.38	主要系职工薪酬、指导安装费、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9,177,709.46	28,957,730.27	35.29	主要系职工薪酬、上市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6,182.99	1,203,921.70	-8.95	主要系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97,829.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797,829.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259.67	38,499,909.97	-9.0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168.68	-9,155,102.8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43,535.85	-7,521,982.73	2403.1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3,796,907.28	37.06	68,386,363.38	14.68	300.37	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	-	3,750,000.00	0.81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49,946,397.22	33.83	186,799,840.20	40.10	33.80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83,415.28	1.50	7,837,995.56	1.68	41.41	主要系支付的相关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49,265.55	0.28	863,268.15	0.19	137.38	主要系新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	8,626,375.28	1.17	6,136,361.84	1.32	40.58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

资产							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90	38,000,000.00	8.16	-63.16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2,274,582.13	4.37	23,691,279.77	5.09	36.23		主要系公司结算周期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28,586,511.28	3.87	16,251,572.22	3.49	75.90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991,552.57	3.11	16,113,713.35	3.46	42.6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34,445.65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725,447.94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116,521.35	贷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6,617,943.53 元，净资产 88,854,526.01 元，营业收入 126,909,196.41 元，净利润 23,199,482.16 元。

2、 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照明工程设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154,220.17 元，净资产 3,395,550.24 元，营业收入 520,320.44 元，净利润-452,224.08 元。

3、 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和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092,739.49 元，净资产 4,284,680.61 元，营业收入 1,570,445.57 元，净利润 203,565.55 元。

4、 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设备及器材、LED 照明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机械配件、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标准件、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920,893.37 元，净利润-395,284.10 元。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照明管理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电力线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与芯片及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电子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系统集成；照明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8,610.33 元，净资产-37,375.43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590,261.26 元。

6、成都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电力设备；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电源设备设计、技术服务；照明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92,530.85 元，净资产 27,1846.48 元，营业收入 220,358.97 元，净利润-728,153.52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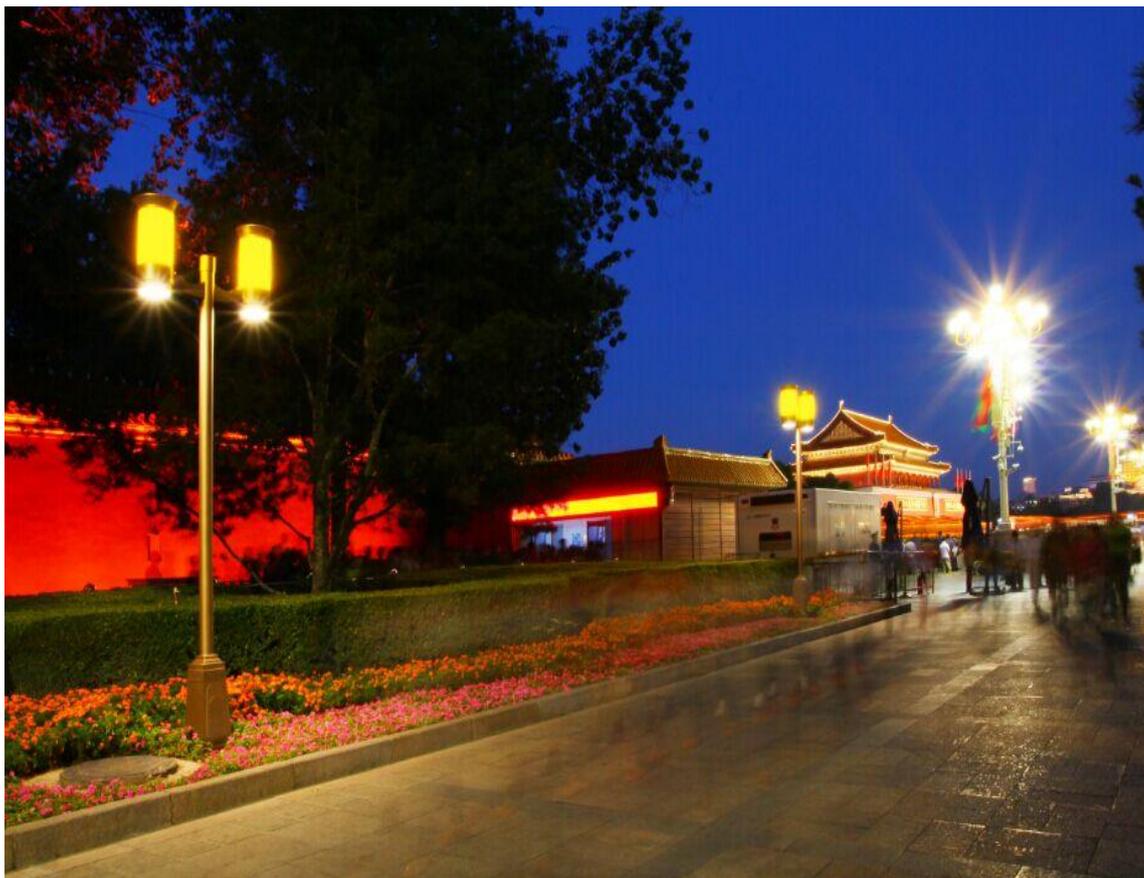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城市照明行业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已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当，但与发达国家 70%的城镇化率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根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2030 年将进一步达到 66%左右，届时将新增 3 亿城镇居民。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对于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国家继续加大对于城镇化建设的投入，城市照明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由国家投资的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国家城市道路建设的投入对城市照明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有重要影响，而城市道路建设长度及面积将会直接决定城市照明的市场需求。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道路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城市年末实有道路长度和面积已连续多年增加，这直接带动了每年城市道路照明路灯数量的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城市车辆与人口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进行大规模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并进行城市风貌改善，以提升城市景观品味。城市照明作为彰显城市文化特征、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将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获得更大的发展。借此发展良机，公司将文化定制的理念嵌入到城市道路照明产品当中，将最能代表地域文化和人文环境的元素恰当地运用在工业化的照明产品之中，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地域客户对当地文化的需要。公司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的独特设计使公司在文化定制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并已形成品牌优势，成为行业中文化定制的领军者。



文化定制代表作：北京长安街步道灯



文化定制代表作：玉兰灯

2、景观照明成为行业的快速增长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以及市场的需求提升，包括大型活动的驱动、城市设施的升级、灯光文旅经济的兴起、特色小镇的建设、PPP、EPC 模式的发展等。特别是 2015 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地方政府加大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受到鼓励，景观亮化受到重视。道路、隧道、景观等市政照明工程更趋向于规模化、高端化和个性化发展。景观照明作为一个投资相对少，见效较明显的拉动城市经济，弘扬城市文化进而体现城市精神的手段，愈发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2016 年全国涌现了一批大型城市景观亮化示范工程，G20 杭州峰会文艺演出景观照明带来了极大的示范效应，在体现城市文化的同时，还可以促进旅游和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由此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需求快速增加，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比如 2017 年 5 月的北京首届一带一路峰会，9 月的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贵州文旅灯光升级等，涌现出无论是投资还是内容都呈现出高规格的景观亮化项目。

由于高铁出行便捷、城市化进程、城市群建设等方面的原因，高铁沿线城市和旅游文化城市对景观照明重视程度持续加强。

“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建设领域，建筑及配套产业将从中受益。在多重利好的作用之下，景观照明行业近期将持续景气。

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在景观照明工程领域聚集了行业高端人才，在此环境下，景观照明工程将是公司业绩强有力的增长点。



新北川县城夜景照明改造工程



西安高新区亮化工程



韩城夜景照明工程

3、智慧城市系统的建设加快成为新行业的增长点

“智慧城市”是在物联网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形成的一种新型信息化的城市形态，也是当前国内外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着力打造智慧城市”，国家八部委迅速响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近年来，一系列政策落地，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快车道，2017 年随着国家实施智慧城市规划，全国启动建设 140 个智慧城市，创造了超过 5000 亿元的巨大市场。据智研咨询集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行业专项调研及投资价值预测报告》，到 2021 年，涵盖智慧城管、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停车、智慧医疗、WIFI 城市等功能的智慧城市市场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2.64%，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智慧城市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云计算、大数据和传感技术等相关配套技术领域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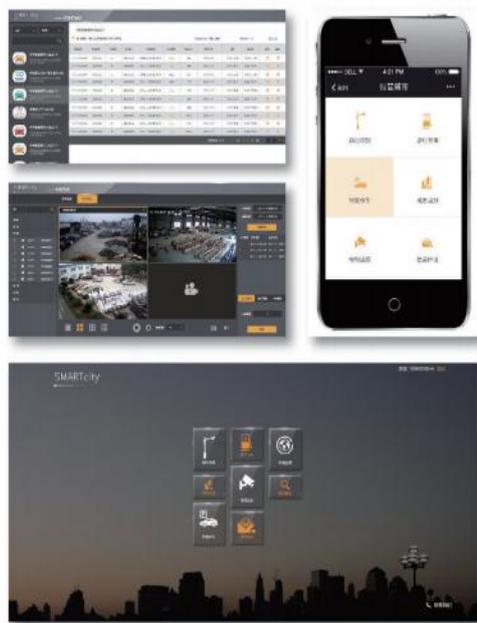
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有效地切入路径之一，且发展空间巨大。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城市道路照明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由 1053 万盏增加到 3000 万盏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1%，城市道路照明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智慧城市的信息资源需要大量的感知设备收集。作为智慧城市的入口端，路灯循着城市道路与街道分布，如血管和神经一样覆盖整个城市躯体，密度大、数量多，且具备“有网、有点、有杆”三位一体的特点，以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节点，可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是智慧城市的主要载体，智慧路灯可拓展应用智慧城市的各种功能，如搭载智慧照明、智慧新能源充电、智慧安防、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城市 WIFI 等多功能模块，为人们生活提供便捷服务。据预测，到 2021 年以智慧路灯为入口的各种硬件及服务的市场规模为 3.7 万亿元、占智慧城市市场总规模的 20%。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智慧路灯产品已在全国多地建立示范段，包括成都、通州、上海、深圳、福建、港澳地区等。

服务软件平台



> 服务软件平台



公司部分智慧路灯产品

(二) 行业竞争格局

1、户外道路照明

由于我国城市建设正处于高峰期，户外道路照明市场容量大，但是产品集中度低，小企业众多，各自分散发展。公司作为户外道路照明行业中第一家主板上市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设计人才培养持续不断地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财力，最终用实际的项目数据证明在西部地区已经成为户外道路照明的第一企业，而借着国家城市建设的热潮，公司有信心凭借自身多年沉淀的市场经验、创新的设计理念，将美观、大方、具有当地特色的照明产品带入全国各地，成为户外道路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

2、亮化工程

2015 年以来，景观照明趁着“夜游经济”的东风呈爆发式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体现出同步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拥有施工甲级资质、设计乙级资质、经验丰富的工程项目安装团队及优秀的设计团队，在全国各地都有景观亮化工程。2017 年度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较以往年度出现大幅度增长，2017 年度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总额 93,904,955.22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64,078,255.71 元，增长率 214.84%，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3、智慧路灯

公司作为最早研发智慧路灯的企业之一，已经拥有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安装、运营维护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且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推广，现已在全国拥有多个示范区域的成功经验。2018 年，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投资建设 3 万套智慧路灯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双流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双流区智慧城市及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深度挖掘当地文化资源融入城市照明系统，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一体化的城市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目标，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将“文化照明”更加深入的融合到户外照明解决方案中，成为户外道路照明的龙头企业，深耕文化照明，成为行业领军者。

2、持续加强设计队伍的建设，扩大夜景照明市场的占有率，让夜景照明在未来几年保持增长势头。

3、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发展，以智慧路灯为入口，进入到 5G 基站建设、智慧停车运营、智慧监控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及城市大数据采集等新应用场景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同时，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 with 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扩大制造规模，提升产能和专业制造能力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同时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天府新区设立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文化定制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和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将显著增加，将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应对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文化照明”理念引领到祖国更广阔的地域，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的地位。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了子公司华体慧城，两个项目将以城市文化照明、照明产品工业设计、LED 照明产品研发、智能

控制系统研发为方向，加强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LED 节能光源、电子和控制设备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优秀照明企业及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研发体系，引进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同时完善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奖励机制，打造更强、更有竞争和创新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积累宝贵的人才资源，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3、加强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继续推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其他省市的户外照明行业市场，推广应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绿色照明产品、智慧路灯及景观照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已设置 20 个营销网点；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市场开发制度和管理流程，根据业务区域范围及市场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市场策略及推广方式，公司还通过培养技术型营销团队将市场特点和产品本身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以此来赢得更大的市场，从而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声誉及竞争力的企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主要为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提供照明产品设计、生产、照明工程安装及运行管理维护服务，下游各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态势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速度对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构成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致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增速将放缓或下降，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2、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管材、LED 光源及配件、外协加工件、电器及灯头、线缆等，其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对此，公司将通过以销定产、订单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实时挂钩、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及供应链管理平等办法来降低风险。

3、生产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大型国有投资公司，上述客户通常会要求在建设的城市照明项目在国庆、元旦和春节三大节庆时点之前投入运营，这就使得上述节日之前的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成为行业销售出货旺季。受上述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生产备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这三个月份，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分期付款并支付利息模式的营运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各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运用分期付款等相关模式。公司积极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PPP 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

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若业主未能如期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察项目，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充分考虑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0.9902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参考往年现金分红标准、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稳扎稳打实现收入的逐步上升，带来良好的效益，更好的保护股东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99	0	10,000,000	52,877,693.49	18.91
2016 年	0	1.07	0	8,000,000	48,065,638.06	16.64
2015 年	0	1.07	0	8,000,000	42,619,963.56	18.77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东吴创投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股份限售	东方汇富		就其于 2014 年 9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 15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承诺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亿新熠合		就其于 2014 年 3 月从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受让的 30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承诺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大明、汪小宇、张辉		就其于 2015 年 4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分别受让的 37.5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承诺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辉、唐虹、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英飞尼迪、东方汇富、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刘雪梅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为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他	东吴创投、 东方汇富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担任 发行人董 事、监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的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	承诺时间：2017年1月5日，承诺期限：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人任职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 梁熹、 梁钰 祥、向 宗叔、 张辉、 李大 明、汪 小宇	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 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 50%。	间				
其他	公司 实际 控制 人以及担 任公司董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的 股东 梁熹、 梁钰 祥、王 绍蓉、 向宗 叔、张 辉、李 大明、 汪小 宇同 时还 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须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复权处 理）不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 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须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作复权 处理, 下同)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自动 延长 6 个月。	承诺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承诺 期限：在所 持公司股 份锁定期 届满后的 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限制股份转让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

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p>	
<p>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p>	<p>本集团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3,183,800.34元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该项会计政策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p> <p>若与2017年度分类保持一致，2016年度需要由“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p>

	7,182,311.2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集团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与“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0,814.32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续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贵州力	凯里经济	无	民事	公司作为第	35,123,005.2		贵州力	判决结果: 1、驳回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	无

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城乡管理局、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告，与第一被告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第二被告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在“凯里经济开发区路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中安装的路灯，与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达照明”）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相近似引发纠纷，而被力士达照明起诉。			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二审上诉	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40,906.8 元（原告已经预交 203,902.9 元，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诉讼费应为 40,906.8 元，其余退还原告），由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影响：此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贵州力士达照	凯里市公共照明管理中心、	无	民事	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与第一被告凯里市公共照明管理中心、第二被	9,543,732	否	四川华体照明	判决结果：1、被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对原告的“灯（荷花四叉五火）”外观	无

明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江 西 申 安 亚 明 光 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四 川 华 体 照 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告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在“凯里市城市道路路灯升级改造”中安装、使用的路灯涉嫌侵犯力士达照明外观设计专利而被其起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审 上 诉	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530100987.X）的侵权行为； 2、被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维权费共计 80 万元； 3、驳回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78,606.12 元，由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2,014.12 元，被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592 元。 影响：涉案金额较小，该案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共1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刊登的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刊登的公告。
2017年12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刊登的公告。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13.47/股的价格,授予32名授予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刊登的公告。
2018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1.0万股,公司实际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刊登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华体安装	40,000,0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4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2日	否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华体安装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是
华体安装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4日	否

上表中担保金额指担保方为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授信合同提供的最大担保金额。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	2017.07.18	2017.10.18	募集资金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到期一次性支付	4.2%	4.2%	1,717,333.33	已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	2017.10.25	2017.12.27	募集资金	与利率挂钩的	到期一次性支	4.0%	4.0%	1,104,657.53	已收回	是	是	

						结 构 性 产 品	付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3.77
2. 物资折款	27.6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
1. 产业发展脱贫	-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
3. 易地搬迁脱贫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 教育脱贫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8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5. 健康扶贫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6. 生态保护扶贫	-
6.2 投入金额	-
7. 兜底保障	-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 其他项目	-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
9.2. 投入金额	-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权益的保护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薪酬福利体系，从未拖欠职工工资。公司有良好的人才晋升通道，在外部招聘人才的基础上，积极培养内部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在忙碌的生产工作之余，公司积极开展丰富的文化、体育活动，如羽毛球比赛、年度文艺演出、职工书屋、足球友谊赛等。公司深知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人力是第一生产力，为了长远发展，公司定期为职工安排体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职业技术培训等，并提供安舒适的工作环境、不断改善员工宿舍的居住环境。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壮大自己的同时，不忘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与红原县城关小学建立了十年“企校共建”关系，为学校捐赠价值超百万的各类教学用品及衣物，极大地改善了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并于 2017 年 8 月续签第二个十年企校共建合作，为藏区教育事业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从未无故拖欠供应商费用，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作为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注重售前沟通、售后服务，同时严把生产质量关，做到了项目全程从消费者角度考虑，切实保护了客户利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						75,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						75,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	15,668,852	20.89						15,668,852	15.67

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331,148	79.11						59,331,148	59.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初总股本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7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授予公司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 99 万股，该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99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致使公司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按照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043 元和 3.8871 元（加权平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梁熹	16,993,945	0	0	16,993,945	首发承诺	2020.6.21
梁钰祥	14,206,597	0	0	14,206,597	首发承诺	2020.6.21
王绍蓉	14,026,331	0	0	14,026,331	首发承诺	2020.6.2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853	0	0	5,138,853	首发承诺	2018.12.21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承诺	2018.6.21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20.6.21
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9,999	0	0	3,029,999	首发承诺	2018.6.21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承诺	2020.6.21
王绍兰	2,055,266	0	0	2,055,266	首发承诺	2020.6.21
唐虹	2,055,266	0	0	2,055,266	首发承诺	2020.6.21
刘辉	2,055,266	0	0	2,055,266	首发承诺	2020.6.21
王肇英	2,055,266	0	0	2,055,266	首发承诺	2020.6.21
向宗叔	1,193,730	0	0	1,193,730	首发承诺	2018.6.21
张辉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20.6.21
张辉	741,904	0	0	741,904	首发承诺	2018.6.21
李大明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20.6.21
李大明	741,904	0	0	741,904	首发承诺	2018.6.21
汪小宇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20.6.21
汪小宇	741,904	0	0	741,904	首发承诺	2018.6.21
王蓉生	741,904	0	0	741,904	首发承诺	2020.6.21
刘雪梅	596,865	0	0	596,865	首发承诺	2018.6.21
合计	75,000,000	0	0	75,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7. 6. 9	9. 44	25, 000, 000	2017. 6. 21	25, 000, 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7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465,782,408.61 元，负债总额为 201,194,627.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9%。期末，资产总额为 738,743,949.06 元，负债总额为 221,383,806.53 元，负债率为 29.9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 东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梁熹	30,400	17,024,345	17.02	16,993,9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钰祥	0	14,206,597	14.21	14,206,597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绍蓉	0	14,026,331	14.03	14,026,331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138,853	5.14	5,138,85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4.5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029,999	3.03	3,029,9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3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绍兰	0	2,055,266	2.06	2,055,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虹	0	2,055,266	2.06	2,055,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辉	0	2,055,266	2.06	2,055,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丽君	1,649,885			人民币普通股	1,649,885		
徐叶	746,337			人民币普通股	746,337		
曲杰	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000		
尹燕	538,566			人民币普通股	538,566		
胡玉兰	5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500		
王寿纯	4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500		
冯恽靖	4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00		
李洋	3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100		
韩克勤	3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00		

王鸿	326,646	人民币普通股	326,6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是姐妹关系，梁熹和刘辉、唐虹是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梁熹	16,993,945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2	梁钰祥	14,206,597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3	王绍蓉	14,026,331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4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853	2018.12.21	0	首次公开发行
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18.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6	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9,999	2018.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7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8	王绍兰	2,055,266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9	唐虹	2,055,266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10	刘辉	2,055,266	2020.6.21	0	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是姐妹关系，梁熹和刘辉、唐虹是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梁熹，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2%；梁钰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1%，王绍蓉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3%；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45.26%。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梁钰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绍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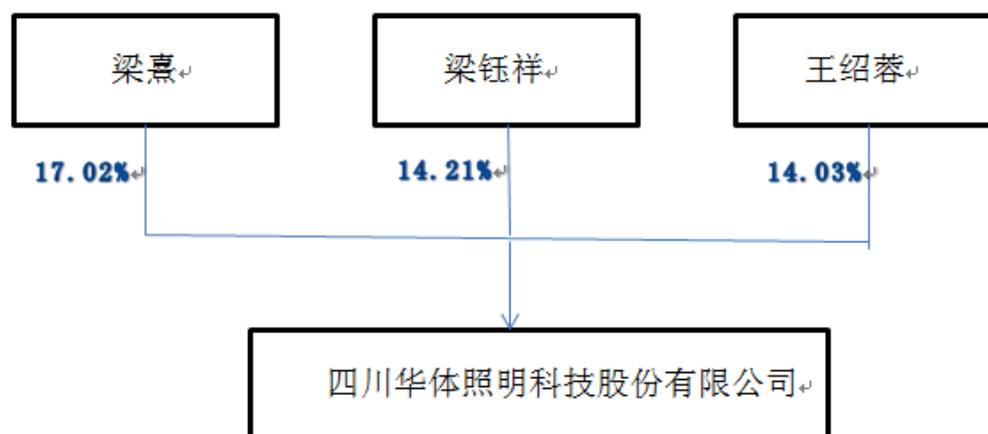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2012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16,993,945	17,024,345	30,400	增持	61.05	否
梁钰祥	董事	男	64	2012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14,206,597	14,206,597	0			否
向宗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5	2012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1,193,730	1,193,730	0		30.03	否
张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2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1,116,904	1,116,904	0		40.00	否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12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1,116,904	1,116,904	0		40.00	否
李大明	董事	男	53	2012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1,116,904	1,116,904	0		15.84	否
曹麒麟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日	0	0	0		5.00	否
杨永忠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日	0	0	0		5.00	否
任世驰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日	0	0	0		5.00	否

吴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15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0	0	0		2.46	否
王华	监事	男	52	2012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0	0	0		10.57	否
张晓东	监事	男	49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0	0	0			否
李代雄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0	0	0		50.95	否
刘毅	副总经理	男	40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0	0	0		43.80	否
杨雄	副总经理	男	43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0	0	0		27.29	否
合计	/	/	/	/	/	35,744,984	35,775,384	30,400	/	336.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熹	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目前任华体照明董事长、总经理。
梁钰祥	曾在云南耿马勐撒农场、成都工农服装厂（后更名为工艺灯具厂）工作，曾任华体灯业董事长、董事，目前任华体照明董事。
向宗叔	曾任云南省耿马县国营勐撒农场财务科副科长，成都市金牛区委党校教师、办公室主任，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讲师、审计处副处长，深圳市英特安防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副总经理。
张辉	曾任西安英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华体灯业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小宇	曾任成都信维职业培训学校教师，华体灯业设计主管、项目总监，华彩设计总经理，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副总经理。
李大明	曾任双流县食品二厂车间主任，2004 年进入华体灯业工作，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工会主席。
杨永忠	曾任内江电业局高级工程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贸系教授、系主任，现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并兼任四川大学创意管理研究所所长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	1997 年至今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现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恩纵网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任世驰	曾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曾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现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国强	曾任云南建设兵团工人、成都团结电机厂副厂长、成都机床电四厂第一经营部经理、成都体育电子塑料厂厂长、华体灯业任机械结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晓东	曾任四川省科技厅主任科员、博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牛津精英教育服务有限副总经理、以色列大使馆商务处驻西南代表处首席商务代表，现任成都阿勒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公司监事。
王华	曾任华体灯业采购员、总务主管，现任公司总务主管、监事。
李代雄	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中教事务局干部、成都市蓝叶洗衣公司副总、四川华诚实业公司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刘毅	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研究所所长、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 LED 事业部总监。
杨雄	曾任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法律主管、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人事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代雄	副总经理	0	80,000	13.47	0	80,000	0	25.43
刘毅	副总经理	0	50,000	13.47	0	50,000	0	25.43
杨雄	副总经理	0	50,000	13.47	0	50,000	0	25.43
合计	/	0	180,000	/	0	180,000	0	/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授予李代雄、刘毅、杨雄等 31 人共 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晓东	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1月	
张晓东	成都阿勒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	
杨永忠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1月	
曹麒麟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97年7月1日	
曹麒麟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9年6月29日
曹麒麟	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曹麒麟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2日
曹麒麟	恩纵网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2月26日	
任世驰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中心主任	2011年8月	
任世驰	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同行业管理层薪资平均水平、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领取津贴，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年终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确定最终金额，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6.99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8
销售人员	100
技术人员	164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92
管理人员	40
合计	8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24
大专	149
大专以下	595
合计	8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收入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及浮动奖励等构成。基于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企业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序列员工职等职级及所对应适用的宽带薪酬范围，明确了员工薪酬调整等一系列管理细则。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保障公司人才供给，公司培训计划分为三类：1、公司新员工的入职培训，主要针对公司企业文化、产品知识、品质意识、安全生产等基础性信息培训，让员工更好的适应岗位角色；2、管理干部培训，主要针对管理干部应知应会的制度文件进行宣贯讲解，让管理干部更好的履行管理职责；3、专项培训：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员工技能提升等项目设置的专项培训，如1年1度的焊工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德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设立子公司等事项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战略、商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提出异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n.cn)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n.cn)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熹	否	9	9	0	0	0	否	4
梁钰祥	否	9	9	0	0	0	否	4
向宗叔	否	9	9	0	0	0	否	4
张辉	否	9	9	0	0	0	否	4
汪小宇	否	9	9	0	0	0	否	4
李大明	否	9	9	0	0	0	否	3
杨永忠	是	9	9	0	0	0	否	4
曹麒麟	是	9	9	0	0	0	否	4
任世驰	是	9	9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执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8CDA5005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体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体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	
<p>2017 年度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较以往年度出现大幅度增长,2017 年度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总额 93,904,955.22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64,078,255.71 元，增长率 214.84%。</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8。</p> <p>因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工程业务收入本年增长额较高，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评估华体科技采用的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向管理层了解工程收入本年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业务收入确认进行了抽样测试，抽查收入确认是否有项目完工验收支持；</p> <p>（3）抽查工程业务招投标资料及其合同，检查合同总额的构成、工程量清单、工程完工验收方式、是否需要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等信息；</p> <p>（3）抽取部分工程业务至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工程完成情况；</p> <p>（4）检查完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检查已完工程量是否与合同工程量相符等，检查招投标资料或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与实际发生的施工材料是否匹配。</p>

四、 其他信息

华体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体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体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体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体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体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体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体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罗东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松柏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96,907.28	68,386,36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50,000.00
应收账款		249,946,397.22	186,799,840.20
预付款项		4,878,863.25	4,167,97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83,415.28	7,837,99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914,264.19	62,956,065.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8,619,847.22	333,898,24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985,477.19	49,394,679.0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86,134.40	55,220,231.15
在建工程		2,049,265.55	863,26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76,849.42	20,269,6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6,375.28	6,136,3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24,101.84	131,884,168.34

资产总计		738,743,949.06	465,782,40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74,582.13	23,691,279.77
应付账款		98,264,128.89	87,442,781.74
预收款项		28,586,511.28	16,251,57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351,722.82	8,956,088.35
应交税费		22,991,552.57	16,113,713.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15,308.84	10,739,192.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383,806.53	201,194,62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1,383,806.53	201,194,62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70,052.98	13,026,65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42,273.12	2,391,001.17
盈余公积		21,421,911.13	18,059,35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625,905.30	156,110,7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360,142.53	264,587,780.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360,142.53	264,587,78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743,949.06	465,782,408.61

法定代表人：梁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431,286.54	55,898,26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422,329.48	150,688,858.03
预付款项		2,080,519.24	2,860,56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14,029.50	6,278,169.25
存货		52,399,490.07	54,884,870.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547,654.83	270,610,726.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985,477.19	49,394,679.05
长期股权投资		57,576,407.35	37,076,407.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68,830.60	50,770,347.52
在建工程		1,274,453.55	140,291.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76,849.42	20,269,6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2,503.82	3,506,9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54,521.93	161,158,254.99
资产总计		640,302,176.76	431,768,98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74,582.13	23,691,279.77
应付账款		68,446,170.42	78,454,720.91
预收款项		16,706,563.04	13,431,796.36
应付职工薪酬		8,713,894.47	6,665,843.25
应交税费		8,868,441.60	14,958,384.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87,276.41	9,330,65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96,928.07	184,532,67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396,928.07	184,532,67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335,692.61	26,292,29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25,862.59	17,863,307.95
未分配利润		150,343,693.49	128,080,7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905,248.69	247,236,30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302,176.76	431,768,981.10

法定代表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其中：营业收入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767,033.01	359,388,037.12
其中：营业成本		317,481,109.92	281,320,73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14,269.88	4,031,307.88
销售费用		46,225,183.53	36,006,392.49
管理费用		39,177,709.46	28,957,730.27
财务费用		1,096,182.99	1,203,921.70
资产减值损失		12,972,577.23	7,867,94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990.86	96,16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814.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83,80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64,071.26	48,763,566.19
加：营业外收入		1,632,857.55	7,936,266.49
减：营业外支出		604,656.93	40,44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92,271.88	56,659,385.08

减：所得税费用		13,914,578.39	8,593,74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7,693.49	48,065,63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7,693.49	48,065,638.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7,693.49	48,065,638.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3	0.64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3	0.6409

法定代表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0,620,676.67	364,406,161.11
减：营业成本		257,052,830.00	248,147,516.16
税金及附加		3,408,100.03	3,666,798.39
销售费用		40,027,726.16	31,164,875.19
管理费用		32,234,145.31	23,009,747.49
财务费用		1,121,938.01	1,051,313.61
资产减值损失		5,033,838.98	6,760,39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9,041.80	64,47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56.30	
其他收益		3,149,47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53,172.75	50,669,992.69
加：营业外收入		1,604,794.47	7,813,709.71
减：营业外支出		578,216.27	12,82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79,750.95	58,470,879.02
减：所得税费用		5,454,204.55	8,554,04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5,546.40	49,916,83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5,546.40	49,916,83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25,546.40	49,916,837.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362,917.58	418,671,138.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429.28	9,532,8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75,346.86	428,204,0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921,822.06	250,751,38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97,990.20	63,428,27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74,525.76	40,401,54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7,749.17	35,122,9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42,087.19	389,704,1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259.67	38,499,90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1,990.86	9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120.00	1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50,110.86	30,108,81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4,279.54	9,263,91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44,279.54	39,263,9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168.68	-9,155,10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60,377.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10,377.36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4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8,916.98	13,659,98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924.53	361,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6,841.51	55,521,9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43,535.85	-7,521,98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82,626.84	21,822,82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9,834.79	39,257,01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62,461.63	61,079,834.79

法定代表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758,797.20	369,571,85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1,733.53	8,493,4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470,530.73	378,065,3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651,038.59	221,584,02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37,267.65	55,225,52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32,258.87	37,038,6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0,646.62	34,700,0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11,211.73	348,548,2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9,319.00	29,517,01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1,990.86	9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120.00	1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55,110.86	30,108,81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6,289.75	7,791,67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26,289.75	39,291,67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178.89	-9,182,86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60,377.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10,377.36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8,916.98	13,498,29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924.53	361,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6,841.51	46,360,29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43,535.85	1,639,70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31,675.96	21,973,85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91,731.42	26,617,87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23,407.38	48,591,731.42

法定代表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391,001.17	18,059,356.49		156,110,766.45		264,587,780.8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391,001.17	18,059,356.49		156,110,766.45	264,587,78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81,043,396.25			1,851,271.95	3,362,554.64		41,515,138.85	252,772,36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77,693.49	52,877,69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81,043,396.25							206,043,39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181,043,396.25							206,043,39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2,554.64		-11,362,554.64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554.64		-3,362,554.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51,271.95				1,851,271.95
1. 本期提取								1,903,637.95				1,903,637.95
2. 本期使用								52,366.00				52,366.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94,070,052.98			4,242,273.12	21,421,911.13		197,625,905.30	517,360,142.5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014,929.76	13,067,672.69		121,036,812.19	224,146,07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014,929.76	13,067,672.69		121,036,812.19	224,146,0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071.41	4,991,683.80			35,073,954.26	40,441,70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65,638.06	48,065,63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1,683.80		-12,991,683.8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1,683.80		-4,991,683.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6,071.41					376,071.41
1. 本期提取								681,101.41					681,101.41
2. 本期使用								305,030.00					305,03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391,001.17	18,059,356.49		156,110,766.45		264,587,780.84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7,863,307.95	128,080,701.73	247,236,30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7,863,307.95	128,080,701.73	247,236,30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81,043,396.25				3,362,554.64	22,262,991.76	231,668,94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25,546.40	33,625,54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81,043,396.25						206,043,39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181,043,396.25						206,043,39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62,554.64	-11,362,554.64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554.64	-3,362,554.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07,335,692.61				21,225,862.59	150,343,693.49	478,905,248.6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2,871,624.15	91,155,547.54	205,319,4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2,871,624.15	91,155,547.54	205,319,46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1,683.80	36,925,154.19	41,916,83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16,837.99	49,916,837.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1,683.80	-12,991,683.8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1,683.80	-4,991,683.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7,863,307.95	128,080,701.73	247,236,306.04

法定代表人：梁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振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梁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4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本公司前身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 号）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和股本为 100,000,000.000 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梁熹	16,993,945.00	16.9939
梁钰祥	14,206,597.00	14.2066
王绍蓉	14,026,331.00	14.026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853.00	5.1389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	4,500,000.00	4.5000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	3,029,999.00	3.0300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	3,000,000.00	3.0000
刘辉	2,055,266.00	2.0553
王绍兰	2,055,266.00	2.0553
王肇英	2,055,266.00	2.0553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唐虹	2,055,266.00	2.0553
向宗叔	1,193,730.00	1.1937
张辉	1,116,904.00	1.1169
李大明	1,116,904.00	1.1169
汪小宇	1,116,904.00	1.1169
王蓉生	741,904.00	0.7419
刘雪梅	596,865.00	0.5969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	25,000,000.00	25.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金额中包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持有的30400.00元股份。

本集团属照明灯具制造及安装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照明方案设计、运行管理维护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节能”）、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安装”）、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设计”）、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光”）、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瀚网络”）、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慧城”）6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的债务人系关联方为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质押金或备用金款项性质为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5	0-5%	2.71-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本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系本集团为合作方提供高效节能照明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约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施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至固定资产。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本集团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节约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收入。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安装工程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安装工程收入：对本集团提供的灯具安装业务，在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工程项目已实施确认安装工程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收入：对本集团提供的设计、路灯管护等劳务，在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集团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具体的确认方法为：

1) 销售商品收入：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集团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项目已实际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收入：本集团的劳务收入主要为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和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按一定时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在每期末根据受益期确认当期的管护收入，并在服务终止期确认未确认的余额；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 合同能源管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	本集团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

<p>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p>	<p>十七次会议审议</p>	<p>入”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3,183,800.34元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该项会计政策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若与2017年度分类保持一致,2016年度需要由“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7,182,311.20元。</p>
<p>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p>	<p>本集团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与“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50,814.32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
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6月14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759号),本公司灯具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本公司自2012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本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的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或资本化处理,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10.68	75,980.74
银行存款	261,243,650.95	61,003,854.05
其他货币资金	12,534,445.65	7,306,528.59
合计	273,796,907.28	68,386,363.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05,410,543.90 元，主要系本年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65,61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265,61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873,576.68	100.00	41,927,179.46	14.36	249,946,397.22	217,049,192.36	100.00	30,249,352.16	13.94	186,799,84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1,873,576.68	/	41,927,179.46	/	249,946,397.22	217,049,192.36	/	30,249,352.16	/	186,799,840.2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421,085.27	9,532,633.91	5
1 年以内小计	190,421,085.27	9,532,633.91	5
1 至 2 年	50,050,526.03	5,005,052.60	10
2 至 3 年	27,813,120.30	8,343,936.09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78,541.51	3,539,270.76	50
4 至 5 年	5,020,087.33	4,016,069.86	80
5 年以上	11,490,216.24	11,490,216.24	100
合计	291,873,576.68	41,927,179.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88,319.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492.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4,637,244.9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5.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220,948.1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78,147.21	85.64	1,736,914.64	41.67
1 至 2 年	540,711.51	11.08	2,293,580.08	55.03
2 至 3 年	132,523.50	2.72		
3 年以上	27,481.03	0.56	137,481.03	3.30
合计	4,878,863.25	100.00	4,167,975.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64,759.92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55,541.56	100.00	272,126.28	2.40	11,083,415.28	8,118,495.35	100.00	280,499.79	3.46	7,837,99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55,541.56	/	272,126.28	/	11,083,415.28	8,118,495.35	/	280,499.79	/	7,837,995.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9,445.70	36,502.61	5
1 年以内小计	729,445.70	36,502.61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832.00	2,949.6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2,674.07	232,674.07	100

合计	971,951.77	272,126.28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810,743.87			1,310,848.10		
保证金及押金	9,572,845.92			5,938,214.93		
合计	10,383,589.79			7,249,063.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73.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572,845.92	5,938,214.93
备用金	810,743.87	1,310,848.10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	971,951.77	869,432.32
合计	11,355,541.56	8,118,495.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发展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69,108.85	1 年以内	12.94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81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	保证金	781,212.10	1 年以内、2 至 3 年	6.88	
营山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保证金	527,338.00	1 年以内	4.64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保证金	474,802.00	1 至 2 年、4 至 5 年	4.18	
合计	/	4,252,460.95	/	37.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1,987.20	1,006,782.78	12,125,204.42	11,452,637.91	862,782.09	10,589,855.82
在产品	4,779,397.36		4,779,397.36	10,111,392.78		10,111,392.78
库存商品	25,755,558.09	1,200,591.39	24,554,966.70	26,130,059.10	1,282,946.88	24,847,112.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11,526,138.04	601,068.14	10,925,069.90	11,648,381.06	1,343,214.45	10,305,166.61
工程施工	16,529,625.81		16,529,625.81	7,102,537.95		7,102,537.95
合计	71,722,706.50	2,808,442.31	68,914,264.19	66,445,008.80	3,488,943.42	62,956,065.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2,782.09	760,478.05		616,477.36		1,006,782.7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82,946.88			82,355.49		1,200,591.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1,343,214.45	511,566.92		1,253,713.23		601,068.14
合计	3,488,943.42	1,272,044.97	0.00	1,952,546.08		2,808,442.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985,477.19		41,985,477.19	49,394,679.05		49,394,679.0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41,985,477.19		41,985,477.19	49,394,679.05		49,394,679.0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840,254.23	18,644,886.73	9,677,325.38	12,670,855.31	3,637,170.73	84,470,49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826.84	919,757.47	2,420,747.02	2,787,402.69	2,351,573.03	8,865,307.05
(1) 购置	308,728.78	919,757.47	2,420,747.02	2,787,402.69		6,436,635.96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98.06				2,351,573.03	2,428,671.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437.46	1,059,346.64	202,396.51		1,738,180.61
(1) 处置或报废		476,437.46	1,059,346.64	202,396.51		1,738,180.61
4. 期末余额	40,226,081.07	19,088,206.74	11,038,725.76	15,255,861.49	5,988,743.76	91,597,618.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42,080.95	10,426,274.72	5,675,070.23	6,293,367.26	813,468.07	29,250,26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4,903.56	1,692,601.31	1,548,611.43	1,885,183.38	677,831.38	6,969,131.06
(1) 计提	1,164,903.56	1,692,601.31	1,548,611.43	1,885,183.38	677,831.38	6,969,13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28,874.10	995,284.77	183,749.00		1,607,907.87

(1) 处置或报废		428,874.10	995,284.77	183,749.00		1,607,907.87
4. 期末余额	7,206,984.51	11,690,001.93	6,228,396.89	7,994,801.64	1,491,299.45	34,611,484.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19,096.56	7,398,204.81	4,810,328.87	7,261,059.85	4,497,444.31	56,986,134.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798,173.28	8,218,612.01	4,002,255.15	6,377,488.05	2,823,702.66	55,220,231.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职工宿舍	1,465,631.2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74,812.00		774,812.00	722,976.79		722,976.79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8#厂房	1,274,453.55		1,274,453.55	140,291.36		140,291.36
合计	2,049,265.55		2,049,265.55	863,268.15		863,268.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8#厂房	29,350,000.00	140,291.36	1,134,162.19			1,274,453.55	4.34	完成基础工程及土方回填				募集资金

合计	29,350,000.00	140,291.36	1,134,162.19			1,274,453.5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04,066.50			1,112,589.27	22,316,65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399.54	803,399.54
(1) 购置				803,399.54	803,399.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204,066.50			1,915,988.81	23,120,055.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62,744.46			384,283.16	2,047,02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800.71			171,377.56	596,178.27
(1) 计提	424,800.71			171,377.56	596,17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87,545.17			555,660.72	2,643,20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16,521.33			1,360,328.09	20,476,849.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41,322.04			728,306.11	20,269,628.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77,955.21	8,496,152.92	33,897,184.87	6,136,361.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8,149.08	130,222.3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5,446,104.29	8,626,375.28	33,897,184.87	6,136,361.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919,551.40	2,338,040.82
资产减值准备	429,792.84	121,610.50
合计	5,349,344.24	2,459,651.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784,382.80	784,382.80	
2021 年	1,553,658.02	1,553,658.02	
2022 年	2,581,510.58		
合计	4,919,551.40	2,338,040.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0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38,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274,582.13	23,691,279.77
合计	32,274,582.13	23,691,279.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8,264,128.89	87,442,781.74
合计	98,264,128.89	87,442,781.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8,586,511.28	16,251,572.22
合计	28,586,511.28	16,251,572.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56,088.35	71,377,605.88	68,989,339.01	11,344,35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2,623.13	3,295,255.53	7,36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56,088.35	74,680,229.01	72,284,594.54	11,351,722.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6,141.09	66,424,081.10	64,029,044.37	10,981,177.82

二、职工福利费		465,932.12	465,932.12	
三、社会保险费		1,597,277.65	1,593,713.08	3,564.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9,439.73	1,236,387.97	3,051.76
工伤保险费		199,015.87	198,852.66	163.21
生育保险费		158,822.05	158,472.45	349.60
四、住房公积金		1,205,147.00	1,201,808.00	3,3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947.26	1,258,357.46	1,272,429.60	355,875.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292,976.90	292,976.90	
其他		133,833.65	133,434.94	398.71
合计	8,956,088.35	71,377,605.88	68,989,339.01	11,344,35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4,694.92	3,127,676.92	7,018.00
2、失业保险费		167,928.21	167,578.61	349.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02,623.13	3,295,255.53	7,36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19,588.82	7,148,922.9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768,192.42	6,468,351.95
个人所得税	801,206.36	1,621,88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341.58	473,805.50
教育费附加	145,275.11	213,39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109.36	139,522.14
其他	47,838.92	47,832.99
合计	22,991,552.57	16,113,713.35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54,123.46	384,639.46
应付成本费用款	11,995,191.01	9,063,928.77
代扣待付款项	103,364.05	134,961.60
购建资产款	262,766.34	72,500.00
其他	1,099,863.98	1,083,162.51
合计	13,915,308.84	10,739,192.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9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合计2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043,396.2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1,043,396.25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26,656.73	181,043,396.25		194,070,052.9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3,026,656.73	181,043,396.25		194,070,052.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系发行新股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91,001.17	1,903,637.95	52,366.00	4,242,273.12

合计	2,391,001.17	1,903,637.95	52,366.00	4,242,273.12
----	--------------	--------------	-----------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59,356.49	3,362,554.64		21,421,911.1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059,356.49	3,362,554.64		21,421,911.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110,766.45	121,036,81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110,766.45	121,036,81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77,693.49	48,065,63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2,554.64	4,991,683.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625,905.30	156,110,766.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358,552.39	313,635,118.70	402,762,195.42	276,268,534.87
其他业务	4,915,946.36	3,845,991.22	5,293,243.51	5,052,203.24
合计	480,274,498.75	317,481,109.92	408,055,438.93	281,320,738.1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8,051.23	1,778,275.37
教育费附加	733,169.73	763,175.06
资源税		

房产税	156,584.08	154,184.08
土地使用税	477,745.20	477,227.7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48,385.07	135,599.46
其他	101,554.72	214,56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779.85	508,283.28
合计	3,814,269.88	4,031,307.8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5,900.86	12,972,132.16
运杂费	9,198,631.77	9,378,614.74
指导安装费	4,787,625.17	3,099,100.50
差旅费	2,889,069.71	2,259,466.51
售后服务费	1,887,852.74	1,515,307.18
汽车使用费	1,431,195.11	1,219,335.49
广告宣传费	3,710,122.44	1,157,173.35
业务招待费	1,834,611.22	1,154,887.74
办公费	1,869,225.11	1,124,619.46
折旧费	758,320.54	694,031.64
其他	1,212,628.86	1,431,723.72
合计	46,225,183.53	36,006,392.4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62,270.23	12,646,998.68
研发费	8,797,829.59	6,550,752.53
中介费用	4,439,193.17	1,614,030.32
办公费	3,311,554.67	2,713,322.26
折旧费用	1,678,045.95	1,326,869.73
业务招待费	357,084.78	313,384.41
汽车使用费	654,987.43	606,027.11
差旅费	796,371.23	673,477.08
无形资产摊销	596,178.28	577,805.88
安全生产费	1,903,637.95	681,101.41
其他	1,280,556.18	1,253,960.86
合计	39,177,709.46	28,957,730.2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7,835.04	1,659,982.74
利息收入	-421,853.22	-642,635.57
其他支出	70,201.17	186,574.53
合计	1,096,182.99	1,203,921.7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779,946.23	6,133,469.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92,631.00	1,734,476.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972,577.23	7,867,946.6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21,990.86	96,164.38
合计	2,821,990.86	96,164.38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2.05	5,128.21	382.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2.05	5,128.21	382.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182,311.20	
赔款	1,102,711.20	618,627.53	1,102,711.20
其他	529,764.30	130,199.55	529,764.30
合计	1,632,857.55	7,936,266.49	1,632,85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贴		1,740,366.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项目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城市绿色照明节能系统)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管理 监督管理局中国驰名商标双流区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创新产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 设项目资金		259,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4,781.24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区级配套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激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		147,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认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89,383.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0,480.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82,311.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818.93	6,483.59	57,818.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818.93	6,483.59	57,818.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7,650.00		337,650.00
其他	209,188.00	33,964.01	209,188.00
合计	604,656.93	40,447.60	604,656.93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04,591.83	9,794,884.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0,013.44	-1,201,137.47
合计	13,914,578.39	8,593,747.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792,271.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18,84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2,772.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6,008.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4,198.67
税收优惠加计扣除的影响	-506,437.88
其他	109,196.17
所得税费用	13,914,57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83,800.34	7,182,311.20
往来款变动	1,776,797.20	959,120.52

利息收入	421,853.22	642,635.57
其他	1,629,978.52	748,827.08
合计	7,012,429.28	9,532,894.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9,420,391.77	7,981,258.57
汇票保证金	5,377,917.06	2,288,562.37
指导安装费	5,617,216.64	3,736,177.39
往来款变动	2,280,994.08	1,545,170.19
办公费	5,418,278.76	4,162,070.88
差旅费	3,685,440.94	2,932,943.59
广告宣传费	3,710,122.44	1,157,173.35
业务招待费	2,191,696.00	1,468,272.15
中介费用	3,724,950.02	1,299,419.16
研发费	2,822,786.22	2,175,337.48
售后服务费	1,850,957.94	1,662,420.64
汽车使用费	2,086,182.54	1,825,362.60
其他	3,160,814.76	2,888,750.77
合计	51,347,749.17	35,122,919.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贷款保证金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150,000.00
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211,999.99
股票发行费用	8,767,924.53	
合计	8,767,924.53	361,999.9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77,693.49	48,065,638.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88,952.68	6,976,192.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69,131.06	5,962,329.46
无形资产摊销	596,178.28	577,80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814.32	1,355.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36.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7,835.04	1,659,98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1,990.86	-96,1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0,013.44	-1,201,13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7,697.70	-11,926,11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85,631.24	-60,113,06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70,907.85	48,217,016.48
其他	1,851,271.95	376,0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259.67	38,499,909.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262,461.63	61,079,834.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079,834.79	39,257,010.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82,626.84	21,822,824.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1,262,461.63	61,079,834.79
其中：库存现金	18,810.68	75,98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243,650.95	61,003,85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62,461.63	61,079,834.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34,445.65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5,725,447.94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116,521.35	贷款抵押
合计	57,376,414.9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67.23	6.7203	34053.39
其中：美元	5,067.11	6.7203	34,052.54
欧元	0.12	7.0833	0.85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2015 年稳增长工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四川省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242,000.00	其他收益	1,242,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省级占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专利实施与促进项目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第一批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专项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224,800.00	其他收益	224,800.00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56,000.00	其他收益	156,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135,516.47	其他收益	135,516.47
其他	205,483.87	其他收益	205,483.8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成立当期期末净资产	成立日至期末净利润
华体慧城	新设	2017 年 9 月 14 日	100.00	271,846.48	-728,153.52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注销日期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年度
华亿光	注销	1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体安装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安装	100.00		收购
华彩设计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设计	100.00		收购
华体节能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亿光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希瀚网络	成都市	成都市天府新区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体慧城	成都市	成都市天府新区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4,637,244.9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5.57%。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并做好资金安排。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华体安装	40,000,0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4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2日	否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华体安装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是
华体安装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外观设计专利纠纷等原因，与部分单位发生了较大争议，本集团或部分单位已就此争议起诉至法院或其他裁决机构。截至年末，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明细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本公司	四川众兴华业市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大成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区滨江路实施的路灯灯侵犯了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二审
本公司	成都花源灯具有限公司	乐山市政府门口由成都花源灯具有限公司安装的路灯侵犯了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审
本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区盘龙新城道路边实施的 40 余套八叉九火玉兰灯侵犯了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审
本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龙兴工业园管委会	重庆两江新区新区龙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附近致远路、景河路八叉九火玉兰灯侵犯了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一审
本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龙兴工业园管委会 重庆两江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曙光路、思民路八叉九火玉兰灯侵犯了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一审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凯里市经济开发区路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中销售的八款路灯侵害其专利权,请求本公司赔偿人民币 32,420,576.00 元,诉讼中变更为 4,162,950.00 元	一审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凯里市公共照明管理中心、江西申安严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凯里市经济开发区路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招标编号: ZJZB2015 凯-32”中实施的路灯,侵害了其 ZL201530100987. X, (荷花四叉五火)的外观专利,请求本公司赔偿 9,543,732.00 元。	一审
本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元苍溪火车站链接线实施的路灯侵害本公司“灯(玉兰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30177169.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审
本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充市营山县火车站实施的路灯侵害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审
四川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	本公司(被申请人)	四川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本公司的路灯(翔云)专利权无效。	专利复审程序
四川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	本公司(被申请人)	四川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本公司的路灯(涟漪)专利权无效	专利复审程序
四川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	本公司(被申请人)	四川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本公司的路灯(金枝)专利权无效	专利复审程序
本公司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石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湖南湘北通程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津市至石门公路石门段改建工程项目(G207、G353、S233 常德沅澧城镇快速干线)”实施的路灯涉嫌侵害本公司“路灯(火)硕果累累”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1630626117.0),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00.0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844,444.90	100.00	23,422,115.42	13.79	146,422,329.48	170,406,794.89	100.00	19,717,936.86	11.57	150,688,85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844,444.90	/	23,422,115.42	/	146,422,329.48	170,406,794.89	/	19,717,936.86	/	150,688,85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850,011.51	5,042,500.58	5
1 年以内小计	100,850,011.51	5,042,500.58	5
1 至 2 年	39,833,778.71	3,983,377.87	10
2 至 3 年	15,757,823.01	4,727,346.9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772,304.51	2,886,152.26	50
4 至 5 年	3,594,946.75	2,875,957.40	80
5 年以上	3,906,780.41	3,906,780.41	100
合计	169,715,644.90	23,422,115.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交易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8,800.00		
合计	128,800.00		

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经营正常，不能收回的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60,870.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691.7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5,164,187.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743,301.6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6,830.60	100.00	252,801.10	5.66	4,214,029.50	6,530,046.68	100.00	251,877.43	3.86	6,278,16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66,830.60	/	252,801.10	/	4,214,029.50	6,530,046.68	/	251,877.43	/	6,278,169.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3,548.64	17,177.43	5
1 年以内小计	343,548.64	17,177.43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832.00	2,949.6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2,674.07	232,674.07	100
合计	586,054.71	252,801.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组合中，交易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子公司往来款	1,138.00		
合计	1,138.00		

2) 组合中，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233,627.00		
保证金及押金	3,646,010.89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3,879,637.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3.6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138.00	3,258,996.10
保证金及押金	3,646,010.89	2,272,912.53
备用金	233,627.00	410,728.72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	586,054.71	587,409.33
合计	4,466,830.60	6,530,046.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发展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69,108.85	1 年以内	32.89	
营山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保证金	527,338.00	1 年以内	11.81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2,313.60	1 至 2 年	6.32	
营山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保证金	216,061.60	1 年以内	4.84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保证金	174,802.00	2 年以内	3.91	
合计	/	2,669,624.05	/	59.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576,407.35		57,576,407.35	37,076,407.35		37,076,407.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7,576,407.35		57,576,407.35	37,076,407.35		37,076,407.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彩设计	3,173,124.37			3,173,124.37		
华体安装	25,403,282.98	20,000,000.00		45,403,282.98		
华体节能	4,000,000.00			4,000,000.00		
华亿光	2,000,000.00		2,000,000.00			
希瀚网络	2,5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0		
华体慧城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076,407.35	22,500,000.00	2,000,000.00	57,576,407.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705,198.82	253,206,838.78	359,112,917.60	243,095,312.92
其他业务	4,915,477.85	3,845,991.22	5,293,243.51	5,052,203.24
合计	370,620,676.67	257,052,830.00	364,406,161.11	248,147,516.1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050.94	-31,686.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21,990.86	96,164.38
合计	3,069,041.80	64,477.8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377.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3,80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1,990.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5,63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10,96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173,846.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0.6043	0.6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338	0.53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对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长：梁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